

[文章编号] 1671-881X(2010)06-0688-05

“自主”略考

余冬林 杨玉荣

[摘要] 在晚清汉文西书中,民众或个体层面的“自主”和国家层面的“自主”是浑然一体的。因受时局和文化传统的影响,由晚清中国人撰写的出使日记、奏稿奏议和时务汇编,过于强调国家之“自主”而忽视民众或个体之“自主”,由此呈现出二者疏离的态势。这种疏离态势,不仅与中国的文化传统密切相关,而且随着民族危机的加深而日益扩大。

[关键词] 自主;晚清;汉文西书

[中图分类号] H03 [文献标识码] A

“自主”一词是19世纪初叶在中国开始出现的本族新词,不过,“自”和“主”的联用,则较早见于司马迁的《史记》:“方士所兴祠,各自主,其人终则已,祠官弗主。”^[1](第109页)显然,这里的“自主”是主谓结构的短语,是自己负责的意思。

“自主”作为一个新词,较早见于普鲁士传教士郭实猎的《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1833—1835年在广州,1837—1838年迁往新加坡)。此期刊对“自主”的阐发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言论、著作和宗教自由等。道光甲午年(1834年)二月号的《新闻之撮要》,论及佛兰西国“自旧王之除以来,佛兰西人自主偶悦,大开言路,自操其权”^[2](第92页)。“欲守此自主之理,大开言路,任言无碍,各语其意,各著其志。至于国政之法度,可以议论慷慨,若官员错了,抑官行苛政,酷于猛虎,明然谏责,致申训诫警。”^[2](第340页)言论自由、著作自由指向的对象是“国政之法度”和官员行政。“且崇上帝,各有各意见,国民若操自主之理,不敢禁神道,而容诸凡各随所见焉。虽攻异端,然不从严究治其徒也。”^[2](第340页)信仰基督教,允许存在不同的见解和派别。“不敢禁神道”,就是不能禁止其它的宗教信仰,允许人们自由选择。“虽攻异端,然不从严究治其徒也”,虽然攻击宗教异端,但是对异端信徒不从严究治。二是“自主”是与专制相对抗的。“英吉利国之公会,甚推自主之理,开诸阻挡,自操权焉,五爵不悦,争论不止。倘国要旺相,必有自主之理,不然民人无力,百工废,而士农工商未知尽心竭力矣。是以英吉利良民不安,必须固执自主之利也。”^[1](第186页)在荷兰,“至国公之权渐衰,由是民尚公论自主之理也。商贾操权,仇对国君”^[2](第328页)。三是自主之理是英美等国国政之基础。“我中国人慕英吉利国名,而未知其国家之政体如何?询此国政之缘由,英民说道:我国基为自主之理。愚问其义,云:自主之理者,按例任意而行也,所设其律例千条万绪,皆以彰副宪体。”^[1](第339页)可见,英国国政的基础是“自主之理”,而“自主之理”就是按例(法律)自由行事。需要指出的是:在《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中,“自主”或“自主之理”的主体主要是民众或代表民众利益的议会,其具体涵义是在西方宪政语境下对民主理念用中文进行的较早的阐发。

鸦片战争后,在入华新教传教士、经世派官员及学者和西学派士子的共同努力下,各学科术语纷纷涌现并得以广泛应用。“自主”一词亦不例外,据粗略统计《十三经》等传统文化典籍的注释重刻本不在

作者简介:余冬林,九江学院文化传播学院副教授,武汉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博士生;江西九江332005。

杨玉荣,海军工程大学人文社科系讲师,武汉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博士生。

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07JJD00040)。

统计范围之内),它主要出现在以下三类典籍中:一是西方传教士和中国西学派士子合译以及中国人自己编译的汉文西书;二是清朝中国官员的出使日记;三是洋务派官员和经世派士子的各类奏稿奏议及时务汇编(见表 1)。在表 1 中,我们不难看出,“自主”在洋务运动和维新运动中出现的频率较高,尤其是在戊戌变法前后。

表 1 “自主”在晚清典型典籍中出现频率一览表

类别	文献	次数	备注
汉文西书类	魏源《海国图志》(100 卷)(1852 年)	67	1842 年刻本 50 卷 1847 年增刻本 60 卷
	魏良《万国公法》(1864 年)	128	译者为传教士
	林乐知《列国岁计政要》(1875 年)	17	译者为传教士
	傅兰雅《佐治刍言》(1885 年)	46	译者为传教士
	李提摩太《泰西新史揽要》(1894 年)	71	译者为传教士
	严复《原富》(1902 年)	18	
	严复《法意》(1909 年)	25	
出使日记类	张德彝《航海述奇》(1866—1900 年)	52	
	薛福成《出使英法比四国日记》(1892 年)	23	
	崔国因《出使美日秘国日记》(1894 年)	58	
	张荫桓《三洲日记》(1896 年)	16	
	薛福成《出使日记续刻》(1898 年)	71	
	载沣《使德日记》(1901 年)	11	
	载振《英轺日记》(1903 年)	12	
时务经世类	杞庐主人等《时务通考》(1897 年)	178	
	葛士浚《皇朝经世文续编》(1888 年)	68	贺长龄《清经世文编》(1827 年), “自主”出现 17 次
	陈忠倚《皇朝经世文三编》(1898 年)	93	
	吕海寰《庚子海外纪事》(1901 年)	21	
	朱寿朋《东华续录(光绪朝)》(1909 年)	70	
	张之洞《张文襄公奏议》(1920 年)	40	奏议起讫时间: 1879—1908 年
	李鸿章《李文忠公奏稿》(1921 年)	45	奏稿起讫时间: 1861—1901 年

在《海国图志》中,“自主”一词大致有如下几种用法:一是与“公举”相对的独裁。如“(西里百岛)此地国君不自主,待居民集会,公举为王”^[3](第 496 页)。二是指部落、城邦等的自治。如“(新低阿等)此皆自主之部落,不属英国所辖”^[3](第 669 页),“自后欧罗巴内城邑大兴,并操自主之权,始知印书、知制火药、初造罗经”^[3](第 1103 页)。三是指国家的独立自主。“ (米利坚)至其称花旗者,则因华人见其船挂花旗而名之也。夫本国有自主之权,至今不改。”^[3](第 1892 页)“《地球推方图说》南亚默利加地内之列国,俱各自主。”^[3](第 1790 页)四是指婚姻的自主。“ (英吉利)嫁娶择配,皆女自主之。”^[3](第 1465 页)五是指民众政治权利的自主。“ (可伦比亚)其国家听庶民自主”^[3](第 1790 页),“弥利坚国复立议事之公会……日久其民益操自主,敢作敢为,不听英国之命”^[3](第 1679 页)。五是指获得自由。“法律宽简,少奴仆,偶有一二,生子后即可自主。”^[3](第 1792 页)值得注意的是,上述涉及“自主”的例句大多是魏源摘自 1838 年郭实猎的《万国地理全图集》的。《海国图志》中的“自主”和“自主之权”等的用法与《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有较多的相似相近之处。自主的主体是民众。

在丁韪良的《万国公法》中,“自主”一词出现 128 次,其中以“自主之国”的形式出现 39 次,以“自主之权”的形式出现 19 次,以“自立自主”或“自主自立”的形式分别出现 8 次。《万国公法》中的“自主之国”

的“自主之权”，主要包括对外的自护之权(保护本国的权力)和对内的统治权(包括独立的立法、行政、司法权和对领土、资产和人民的支配权)。《万国公法》中涉及“自主”的涵义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行于外的自主之权。这种权力须取得他国的认同。“至于自主之权，行于外者，则必须他国认之，始能完全。各国相认与否，均由自主，且自当干系也。”^[4](第29页)二是行于内的自主之权。这种权力是各国自身具有的，即使是新建的国家，“虽他国未认，亦能自主其内事，有其国，即有其权也。即如美国之合邦，于一千七百七十六年间，出诰云：‘以后必自主、自立，不再服英国。’从此，其主权行于内者，全矣”^[4](第28页)。三是各自主之国从国际法层面而言，无论大小强弱，都是平等的。自主之国偶然听命于他国，不妨碍其主权之完整。“就公法而论，自主之国，无论其国势大小，皆平行也。一国遇事，若偶然听命于他国，或常请议于他国，均与其主权无碍。”^[4](第37页)

在傅兰雅的《佐治刍言》中，“自主”一词出现46次，并较早出现“自主自重”之搭配，其主体为个人。在此书中，“自主”所指涉之含义大致有以下几种：一是自主乃天赋人之本分，人人皆能自主，若不违法则不得剥夺。“若不能自主做事，则材力仍归无用，大负上天笃生之意矣。故无论何国、何类、何色之人，各有身体，必各能自主，而不能稍让于人。苟其无作奸犯科之事，则虽朝廷官长，亦不能夺其自主之本分。”^[5](第5页)二是自主由国家法律确认并受其保护。“是以国家所定律法、章程，俱准人人得以自主，惟不守法者，始以刑罚束缚之”^[5](第5页)，“如英国律法，令各人皆能自主，国家必力加保护。此种律法已为多年之旧风俗矣。又如法国常设律法，指明各人皆能自主，上下皆归一体，不得有以上凌下等弊”^[5](第37页)。三是自主植基于平等，权柄之有无地位之高下无碍自主。“虽天之生人，或有权柄而治人，或无权柄而于人，然其所以治人与受治于人者，仍是君民一体之理，其于人之生命，与夫自主、自重，及所管产业等事，均无妨碍也”^[5](第6页)，“(一国之人)，无论贵贱皆当视为平等，故各人身命与其自主自重及所管产业，国家皆应一体保护，其理然也”^[5](第11页)。四是真正之自主源于文教律法。“每有美野人之能自主者，殊不知野人之所谓自主，无非不事生业，成为饿殍而已。否则劫夺人财，杀戮人命，无人问罪而已。文教之国所能有此恶俗哉？盖必振兴文教，创立公允律法，使众人心悦诚服，上下相安无事，方能称为实在之自主也。”^[5](第8页)

在李提摩太的《泰西新史揽要》，“自主”一词出现71次，不同于上述用法的主要有以下几种：一是商贸之自主。“至坎拿大虽为英之新疆，而通商之事皆由自主，故如上所开之数半与他国相同，非拘拘焉必令各货买自英、卖于英也。”^[6](第211页)二是植自主之树以志不谖。“至若大犒逐王出境之人，而变易国旗之徽章。又命栽自主之树于大道之两旁(其时法人大半皆谓历年所受之苦，皆因诸事由王为政，民间不得与闻所致，此后宜使法民各有自主之权方苏积困，遂于道旁栽种新树以志不谖)。各街市凡有粉墙皆大书‘自主、平等、同胞’三字。”^[6](第240页)三是指皇帝的独裁专制。“皇固有自主之权，民亦未尝削其权，自谓面面顾到，但以余观之，法国人虽自觉有权，实则无尺寸之柄，惟有皇帝一人乾纲独揽而已。”^[6](第249页)四是法国民众政治上的自主之权。而国家应大兴教育提高民众素质，使其能正确地行使自主之权。“法民于此百年间各欲求自主之权，夫固曰法民无自主之权，万不能相安无事也。迨既擅自主之权，又不知行其权之道，故初许法民举官之日，自觉已叨自古迄今五洲万国未有之大益，可惜者用权于无用之地，遂取不应为之事而为之”^[6](第275页)，“迨各国渐知重视其民，民皆得以自主，国势遂由是而大兴，顿为往古来今所莫及”^[6](第403页)，“从前欧民一百八十兆皆如奴仆听主人之约束，而不敢违背者，今则悉由自主，而自主而无识见何从措置，职此之故，国家广设学校，俾人人识字、人人明理、人人受益”^[6](第407页)。

毋庸置疑，我们要考析“自主”一词在晚清文献典籍中的演变，不仅要分析其在具体文本中的含义，而且要考察其主体的变迁。现以上述三类文本为依据，考察“自主”主体变迁的具体情况并制成表2。

表 2 “自主”之不同主体出现频率及其比例一览表

文献	行政单位(含国家、城邦、部落等)主体次数及其比例	政治首脑(含皇帝、国君、酋长等)主体次数及其比例	民众(含士兵、庶民、黑奴等)主体次数及其比例
魏源《海国图志》 (1852 年)	47(70.1%)	5(7.5%)	8(11.9%)
聿良《万国公法》 (1864 年)	126(98.4%)		2(1.6%)
林乐知《列国岁计政要》 (1875 年)	9(52.9%)	5(29.4%)	3(17.7%)
傅兰雅《佐治刍言》 (1885 年)	9(19.6%)		34(73.9%)
李提摩太《泰西新史揽要》 (1894 年)	26(36.6%)	7(9.9%)	38(53.5%)
严复《原富》 (1902 年)	4(22.2%)		13(72.2%)
严复《法意》 (1909 年)			20(80%)
张德彝《航海述奇》 (1866—1900 年)	21(40.4%)		18(34.6%)
薛福成《出使英法比四国日记》 (1892 年)	21(91.3%)		2(8.7%)
崔国因《出使美日秘国日记》 (1894 年)	23(39.7%)		8(13.8%)
张荫桓《三洲日记》 (1896 年)	7(43.8%)	4(25%)	1(6.3%)
薛福成《出使日记续刻》 (1898 年)	58(81.7%)	5(7%)	8(11.3%)
载沣《使德日记》 (1901 年)	10(90.9%)		1(9.1%)
载振《英轺日记》 (1903 年)	8(66.7%)		4(33.3%)
杞庐主人等《时务通考》 (1897 年)	79(44.4%)	8(4.5%)	15(8.4%)
葛士濬《清经世文续编》 (1898 年)	61(89.7%)	2(2.9%)	2(2.9%)
陈忠倚《清经世文三编》 (1898 年)	53(56.9%)	1(1%)	12(12.9%)
吕海寰《庚子海外纪事》 (1901 年)	17(80.9%)		
朱寿朋《东华续录(光绪朝)》 (1909 年)	65(92.9%)		1(1.4%)
张之洞《张文襄公奏议》 (1920 年)	30(75%)		2(5%)
李鸿章《李文忠公奏稿》 (1921 年)	38(84.4%)	1(2.2%)	3(6.7%)

(注:纯粹属于生理上医学上的“自主”不在统计范围之内)

从表 2 中,我们不难发现如下两点:一是清朝中国官员的出使日记和各类奏稿奏议及时务汇编中,“自主”的主体大多是国家,甚少及于民众。如在上述清朝官员出使日记中,“自主”共计出现 243 次,且多以“自主之国”、“自主之权”的面目出现,其中以国家为主体的“自主”148 次,占 60.9%;以民众(包括士兵、黑人、华人等)为主体的“自主”仅仅 42 次,占 17.3%。在各类奏稿奏议及时务汇编中,这种趋势更为明显,“自主”共计出现 515 次,且多以“自主之权”的形式出现,其中以国家为主体的“自主”343 次,占 66.6%;以民众(包括士兵、黑人、华人等)为主体的“自主”仅仅 35 次,占 6.8%。二是以国家等行政单位为主体的“自主”晚清汉文西书中所占比例大体呈递减之趋势,而在清朝中国官员的出使日记和各类奏稿奏议及时务汇编中则大体呈递增之趋势;与此同时,以民众等为主体的“自主”在汉文西书中所占比例呈明显递增之趋势,而在清朝中国官员的出使日记和各类奏稿奏议及时务汇编中则呈明显递减之趋势。

总之,由晚清中国人撰写的出使日记、奏稿奏议和时务汇编多关注国家的“自主”、“自主之权”,而且随着中国民族危机日益加深,尤其是甲午战后,以国家为主体的“自主”所占比例亦明显递增。与此大体同时的汉文西书对民众的“自主”表现出日益强烈的关注。究其原因,一是因为中国的官员和士人在内忧外患交加的背景下深切关心国家民族的命运,二是因为西方的“自主”、“自主之权”既是建立在平等的基础上,又是“民主”之基本内涵和必要前提。正如启蒙大师严复所言:“故言自由,则不可以不明平等,平等而后有自主之权;合自主之权,于以治一群之事者,谓之民主。”^[7](第 118 页)美国传教士林乐知说得更为通俗透彻:“泰西有君民共主之国,更有民主之国,中国势殊事异,断难冒昧仿行,然天之生人,无不付以自主之理,人之待人,独不应略予以自主之权乎?”^[8](第 872 页)这种西方意义上天赋的“自主”是当时深受传统文化熏陶并长期置身于等级森严的文化体系中的中国官员和士人难以理解和接受的。因此,“自主”在他们的著述中主要用来观照国家主体而忽略民众或个体主体亦在意料之中。

综上所述,在西方传教士编译的汉文西书中,就民众或个体层面而言,“自主”是天赋的,是植根于平等的,是不能随意剥夺的。国家不仅要设立法律保护民众的“自主之权”,而且应该大兴教育提高其行使“自主之权”的能力;就国家层面而言,“自主之国”无论大小强弱都是平等,其“自主之权”主要包括对外的自护之权(保护本国的权力)和对内的统治权(包括独立的立法、行政、司法权和对领土、资产和人民的支配权)。显然,这种“自主之国”之“自主之权”是“自主”之个体的“自主之权”的政治延伸,或者说后者是前者的前提和基础,此二者是密切相关不可分割的。而在由晚清中国人撰写的出使日记、奏稿奏议和时务汇编中,出现过于强调国家之“自主”而忽视民众或个体“自主”之倾向即二者疏离之态势。这种疏离态势,不仅与中国的文化传统(如轻视个体或民众的权利和利益等)密切相关,而且随着民族危机的加深而日益扩大。

[参 考 文 献]

- [1] 《史记》卷 12《孝武本纪》,长沙:岳麓书社 2001 年版。
- [2] 爱汉者:《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黄时鉴整理,北京:中华书局 1997 年版。
- [3] 魏源:《海国图志》,长沙:岳麓书社 1998 年版。
- [4] [美] 惠顿:《万国公法》,丁韪良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 [5] [英] 傅兰雅:《佐治刍言》,傅兰雅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2 年版。
- [6] [美] 麦肯齐:《泰西新史揽要》,李提摩太、蔡尔康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2 年版。
- [7] 《严复集》第 1 册,北京: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 [8] 沈云龙:《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七十一辑》卷 5,台北:文海出版社 1980 年版。